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繼字第1065號

聲 請 人 林水福

林阿珠

鄭林玉梅

林月雲

林慶順

上列當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人林水福、林阿珠、鄭林玉梅、林月雲拋棄繼承准予備查。
- 二、其餘拋棄繼承（即聲請人林慶順部分）應予駁回。
-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拋棄繼承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等係被繼承人林慶章之兄弟姊妹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4月30日死亡，聲請人等為繼承人，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於法定期間內聲明拋棄繼承等語。
- 二、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民法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。第二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中，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。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1138條、第1176條

01 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
02 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
03 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、家事
04 事件亦準用之。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非訟
05 事件法第11條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之
06 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
07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，是非訟事件或家
08 事事件之當事人死亡者，因已欠缺當事人能力，且此情形無
09 從補正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聲請。

10 三、經查：

11 (一)被繼承人林慶章(男，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
12 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地：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
13 ○○○號之2)於113年4月30日死亡，被繼承人之配偶、子女
14 、內外孫子女業已聲明拋棄繼承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繼字
15 第908號准予備查在案，有除戶戶籍謄本、戶籍謄本、司法
16 院家事事件公告在卷可稽。而被繼承人之父母均已歿，聲請
17 人林水福、林阿珠、鄭林玉梅、林月雲等為被繼承人之第三
18 順位繼承人乙情，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件在卷可稽，
19 其等聲請拋棄繼承部分，准予備查。

20 (二)又聲請人林慶順固為被繼承人之胞弟，然其於107年5月12日
21 已歿，此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故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林慶
22 順因死亡而欠缺當事人能力，且亦無得補正之情，是聲請人
23 林慶順之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2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第132條第3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
25 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27 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30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02 書 記 官 劉 哲 瑋